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州文昌实验中学学校建筑安装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13021.70万元
开工日期	2015/3/26 0:00:00
竣工日期	2016/9/23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孙红美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4112414010101

中标单位：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苏州文昌实验中学学校建筑安装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苏州文昌实验中学学校建筑安装工程
- 2、中标价：13,021.6987万元； 标底价：14,563.9174 万元；
- 3、中标工期：365天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施红军 壹级 苏132050701310

6、其他联合体成员：无

7、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4-12-25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2014-12-25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的用户名为：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初始密码是：123456；申报‘施工许可’、‘质监’的用户名为：jsdw；密码为：2014122916727。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75140408-1；密码为：123456。若项目存在分包，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A1014032058201；密码为：654321。

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表

合同备案编号: 3205012014073002-ZB01

2015年1月28日

工程名称		苏州文昌实验学校建筑安装工程		建设地址	苏州高新区	
发包人		苏州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一级	
项目经理		姓名	施红军	身份证号	320582197512129130	
		资格等级	壹级	资格证书号	32050701310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苏州天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新晓晶	已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规模	房建	37022.6 M ²	地上 M ²	结构类型	地上层	
	市政及其他		地下 M ²		地下层	
总承包合同的内容		苏州文昌实验学校建筑安装工程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价	13021.698656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开竣工时间及工期		2014-12-15 至 2015-12-14 , 共 365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岗位	姓名	资格证书号(岗位证号)		身份证号		
施工员	季志强	010508103871		320521197301107334		
安全员	饶兴兵	苏建安 C(2013) 0500909		342421197503184610		
质量员	唐春贤	苏建质 038500		320582197707080517		
材料员	包利	苏建安 C(2011) 0520017		320582197701189116		
造价员	张新亚	苏 060E02972		320981198210304802		
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类别		拟分包金额		计划实施时间		
委托经办人		姓名	王丽	身份证号码	32068219901101660X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5		联系电话	65164960
发 包 人 承 诺 :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概由本单位承担,与备案机关无关。特此承诺。 (盖章) 2015年1月29日				(盖章) 2015年2月30日		

姓名：施红军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单位代表及其它建设单位认可的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管理人员名单（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预算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等）及其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撤回，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发包人因此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中标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必须在施工全过程在岗，如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保留处罚和终止合同的权利。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有事须请假），如发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整。承包人在本项目中配备的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以及需要参加的各项验收和专题会议（有事须请假），未经业主同意擅自缺席和验收罚款500-1000元。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水、电由发包人接至现场。施工单位应自行安装分表，根据表的读数及损耗摊销按苏州市新区现行水、电费市场价格结算，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道口、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已提供给承包人，如施工中再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汇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在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承包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现场交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约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失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提出具体施工技术要求。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五套施工图纸（不含竣工图）。
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10万元，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决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杨晓晶 职务：现场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相关条款。

工程师对以下事项的签证、通知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单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为。
- 6)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7) 撤换承包单位代表（项目经理）。
- 8)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受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其它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邵亚军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责任。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不在此条款。

7、项目经理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合同语言：合同文件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省、市、行业有关规定及施工图纸中规定的现行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规定标准，规范名称自行购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项目，由发包人通过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2 适用法律及标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合同文件的组成

1.5 合同文件的解释

1.6 合同文件的修改

1.7 合同文件的变更

1.8 合同文件的补充

1.9 其他

1.10 合同文件的附件

二、合同文件的使用和解释、变更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的解释、变更及解释的顺序、变更及解释的方法

2.2 合同文件的变更

2.3 合同文件的解释、变更及解释的顺序、变更及解释的方法

三、合同文件的解释、变更及解释的顺序、变更及解释的方法

四、合同文件的解释、变更及解释的顺序、变更及解释的方法

五、合同文件的解释、变更及解释的顺序、变更及解释的方法

六、合同文件的解释、变更及解释的顺序、变更及解释的方法

七、合同文件的解释、变更及解释的顺序、变更及解释的方法

八、合同文件的解释、变更及解释的顺序、变更及解释的方法

九、合同文件的解释、变更及解释的顺序、变更及解释的方法

十、合同文件的解释、变更及解释的顺序、变更及解释的方法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亿叁仟零贰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陆元伍角陆分**（人民币）

¥：130,216,986.5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12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81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苏州文昌实验中学学校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镇城际路西、浒莲路南

工程内容：桩基工程、基坑围护、土建工程、内外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室外消防栓系统、室外高压电缆通道、室外道路、室外景观工程等。不包括：10KV 变电所安装工程、VRV 空调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等。（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苏州文昌实验中学学校建筑安装工程；负责本工程的总包管理，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承包人、独立供应商进行管理、配合与协调（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信息资料等）；负责本工程整体总协调相关的所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4-12-15（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批复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5-12-1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副本

苏州文昌实验中学学校建筑安装工程

施
工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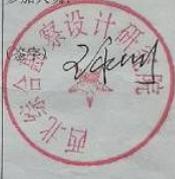


发包人（甲方）：苏州新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苏州文昌实验中学 验收日期: 2016年9月23日

建设单位	苏州新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天狮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7022.6	m ²	工程造价	13021.70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下一层, 地上五层, 局部三层	
					开工日期	2015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	2016年9月23日
验收意见	1、已按要求: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和检验批均验收合格。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材料的抽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同意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印章)			

建设单位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州文昌实验中学学校建筑安装工程		
建设地址	苏州高新区		
建设规模	37022.6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021.70 万元
设计单位	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天狮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12/15	合同竣工日期	2015/12/14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91201503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5/3/23

No 0134298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中提交了苏州文昌实验中学
校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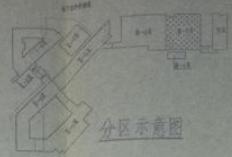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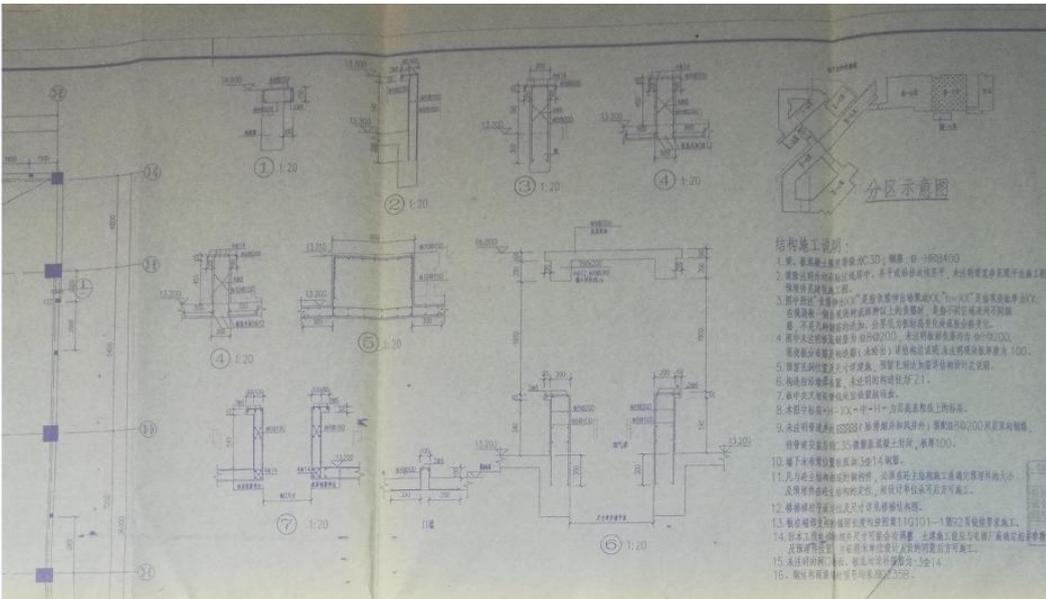
（公司盖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苏州文昌实验中学 验收日期: 2016年9月23日

建设单位	苏州新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天狮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7022.6	m ²	工程造价	13021.70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下一层, 地上五层, 局部三层	
					开工日期	2015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	2016年9月23日
验收意见	1、已按要求: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和检验批均验收合格。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材料的抽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同意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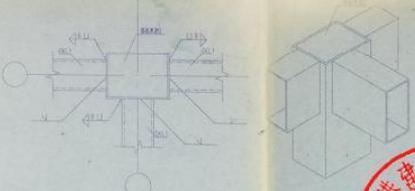
- 结构施工说明:**
1. 梁、柱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梁、柱) 或 C40 (柱);
 2. 梁、柱混凝土浇筑时, 应严格控制坍落度, 防止因坍落度过大引起离析、泌水、蜂窝、麻面等质量缺陷;
 3. 梁、柱混凝土浇筑时, 应严格控制浇筑速度, 防止因浇筑速度过快引起离析、泌水、蜂窝、麻面等质量缺陷;
 4. 梁、柱混凝土浇筑时, 应严格控制浇筑温度, 防止因浇筑温度过高引起混凝土开裂;
 5. 梁、柱混凝土浇筑时, 应严格控制浇筑时间, 防止因浇筑时间过长引起混凝土凝结;
 6. 梁、柱混凝土浇筑时, 应严格控制浇筑位置, 防止因浇筑位置不准确引起混凝土质量缺陷;
 7. 梁、柱混凝土浇筑时, 应严格控制浇筑质量, 防止因浇筑质量不合格引起混凝土质量缺陷;

说明 3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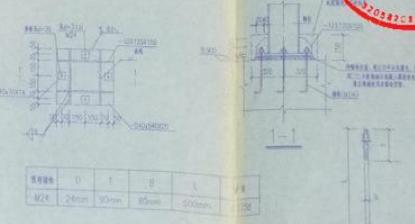
轴号	1-20	2-20
轴号	3-20	4-20
轴号	5-20	6-20
轴号	7-20	8-20
轴号	9-20	10-20

常用材料表

编号	名称	规格 (mm)	材料
GKL1	板梁	200x400x6x6	Q235B
SB1	梁架	300x400x6x6	Q235B
SB2	梁架	150x200x6x6	Q235B
DKZ1	框架柱	300x300x14x14	Q235B



GKZ1与GKL1的替换法



SB1与混凝土柱连接做法

SB2与混凝土柱连接做法

MJ-2



修改记录

序号	修改内容	日期
1	修改内容	2015.04.12

设计单位: Anchi-Feeling Design (Suzhou) Co., Ltd.
 设计证书号: 甲级 A13206632

苏州土木文化名城
 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chi-Feeling Design (Suzhou) Co., Ltd.

工程名称: 苏州文星实验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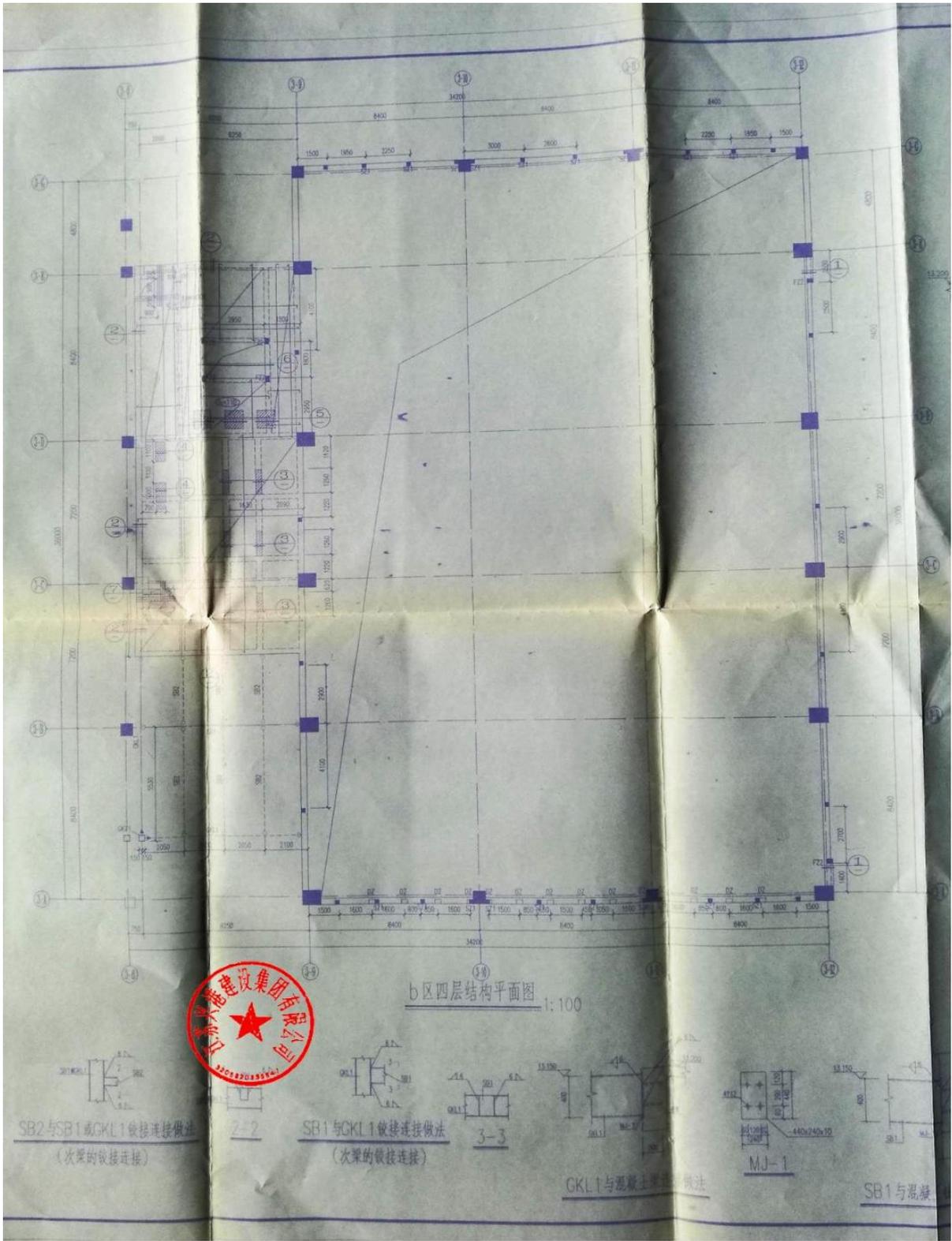
设计编号: A-2014-09-01

子项名称: 艺体综合楼

子项号码: 03

图纸内容: 梁、柱、板、墙、基础、楼梯、屋面、门窗、装饰、水电、暖通、给排水、消防、人防、幕墙、玻璃、金属、木材、石材、油漆、涂料、壁纸、地毯、家具、灯具、洁具、五金、油漆、涂料、壁纸、地毯、家具、灯具、洁具、五金

设计日期: 2015.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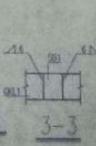


b区四层结构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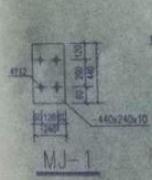
SB2与SB1或GKL1铰接连接做法
(次梁的铰接连接)



SB1与GKL1铰接连接做法
(次梁的铰接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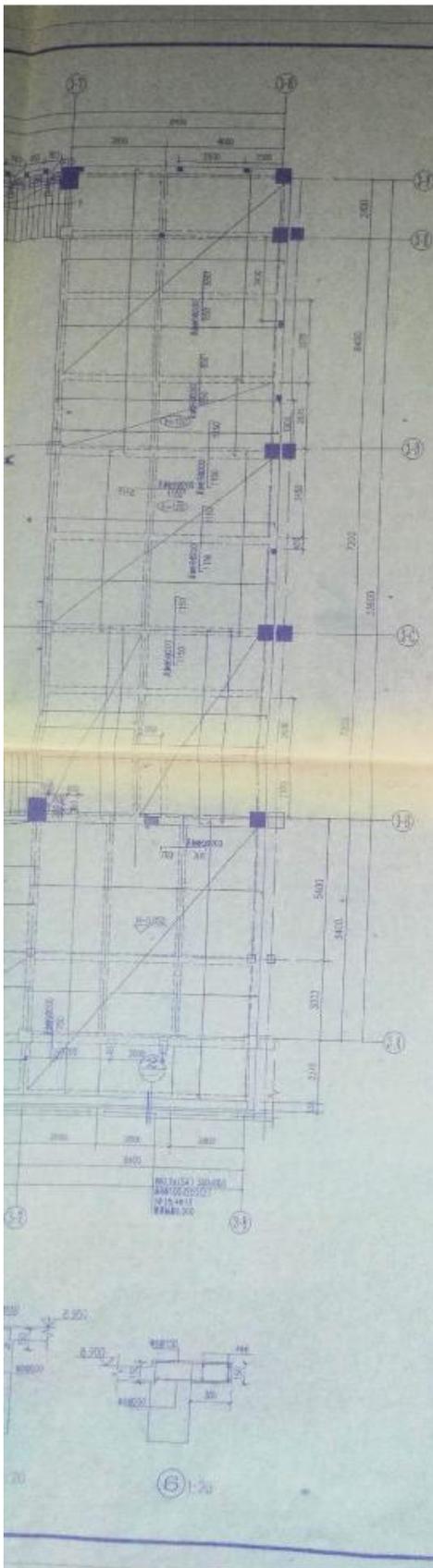


GKL1与混凝土梁做法



SB1与混凝土梁做法





- 结构施工图
1. 本工程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为二级。
 2. 梁板柱截面尺寸及配筋率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执行。
 3. 图中所有“XX”均为截面尺寸，如“XX”为配筋率时，XX为配筋率。
 4. 图中所有“XX”均为截面尺寸，如“XX”为配筋率时，XX为配筋率。
 5. 梁板柱截面尺寸及配筋率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执行。
 6. 梁板柱截面尺寸及配筋率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执行。
 7. 梁板柱截面尺寸及配筋率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执行。
 8. 梁板柱截面尺寸及配筋率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执行。
 9. 梁板柱截面尺寸及配筋率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执行。
 10. 梁板柱截面尺寸及配筋率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执行。
 11. 梁板柱截面尺寸及配筋率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执行。
 12. 梁板柱截面尺寸及配筋率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执行。
 13. 梁板柱截面尺寸及配筋率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执行。
 14. 梁板柱截面尺寸及配筋率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执行。

说明 NOTE:

轴	12.000	12.750
轴	11.800	12.000
轴	11.750	12.000
轴	11.800	12.000
轴	11.800	12.000

设计	苏州吴学建设集团
审核	苏州吴学建设集团
校对	苏州吴学建设集团
制图	苏州吴学建设集团
日期	2015.04.12

版本号	修改内容	日期
1.0	初次设计	2015.04.12

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rchitect (China) Architectural Firm

2015.04.12

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rchitect (China) Architectural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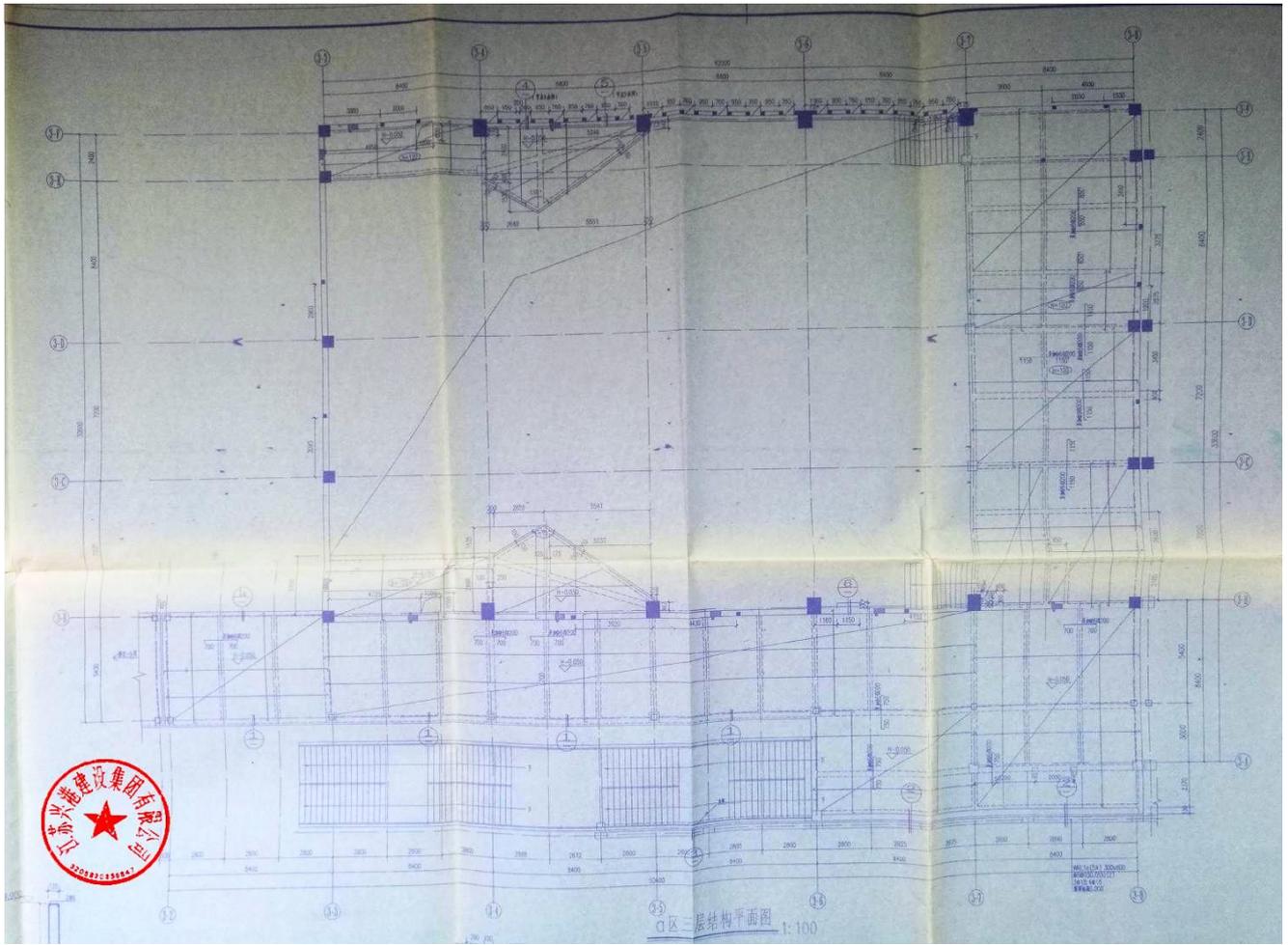
2015.04.12

建设单位: 苏州新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州吴学建设集团
设计编号	A-2014-09-01
子项名称	艺体综合楼
子项代码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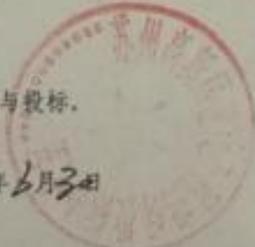
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定	李强	日期	2015.04.12
审核	李强	日期	2015.04.12
校对	李强	日期	2015.04.12
制图	李强	日期	2015.04.12



a区三层结构平面图 1:100

苏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

工程名称	苏州文昌实验中学学校建筑安装工程			
建设地址	苏州高新区			
建设单位	苏州新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	苏州新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天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4-12-15 至 2015-12-14			
原项目经理	施红军	资格证书号	苏132400803269	
拟变更项目经理	孙红美	资格证书号	苏132400803269	
<p>变更原因:</p> <p>原项目经理施红军因离职,不能继续履行该项目的岗位职责,孙红美长期深入施工一线,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专业的理论知识,长期担任项目经理,能够胜任该项目的经理一职,故申请将该项目经理变更为孙红美。</p>				
公示起止时间: 至				
委托经办人	姓名	张明德	身份证号码	320524196602088813
	通讯地址	苏州相城区苏嘉路63号	联系电话	13382185273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2015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发包人意见  (盖章) 2015年6月26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备案 原项目经理不得于 年 月 日前参与投标。  (盖章) 2015年6月26日				